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不定型路基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399256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cxejw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不定型路基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A3CMBCR0R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延营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延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延营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齐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STGXN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广平	20220503537000000047	BH057362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广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57362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乔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108号2号楼0908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张广平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编号: 37039B01260202K7W69600

#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淄博奕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张广平 同志,  
身份证号

自2004年07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21年11个月;  
自2008年07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7年6个月;  
自2005年07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20年6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 ZBRS39ca1469372dde26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不定型路基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广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7000000047，信用编号 BH0573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广平（信用编号 BH057362）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8月12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不定型路基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70306-89-02-6875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延营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苏李村东南方向 480 米处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43 分 30.046 秒, 北纬: 36 度 39 分 32.1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选填)	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选填)	2602-370306-89-02-687569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无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详见下表。		
	<b>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超过临界量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8.废弃物循环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可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三十一、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中的 10. 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p> <p>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山东省投资项目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 2602-370306-89-02-687569，备案证明见附件。</p> <p>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山东省重点产业能效基准水平标杆水平（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b>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b></p>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车间进行建设，根据《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附图 6）本项目位于选址位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选址不位于生态红线区及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区域三区三线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要求。</p> <p><b>3、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判定</p> <p>根据《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附图 7），本项目选址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保护要求。</p>			

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6年1月29日），2025年淄博市主要污染物中O<sub>3</sub>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1月30日公布的《2025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度孝妇河袁家桥断面的水质类别为III类，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监测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成熟可靠，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结论，项目建成后只要能按照本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措施，则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11万kWh/a，新增用水量约为22400m<sup>3</sup>，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04月18日发布的《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王村镇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620003。

**表 1-4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3.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或淘汰类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 5.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4.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5.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6.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申领总量。</p> <p>3.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p> <p>4.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排。</p> <p>5.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6.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1.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检。设立水源地界标、警示标志。</p> <p>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4.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5.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企业承诺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环境应急预案。</p> <p>5.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对危废相应活动做好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6.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进行取暖。</p>	符合
	<p>1.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2.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1.本项目土地利用率高。</p> <p>2.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使用</p>	符合

		清洁能源进行生产。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号）中的淄博市周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b>4、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5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b></p>				
	<b>分类</b>	<b>文件要求</b>	<b>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苏李村东南方向 480 米处，选址符合当地规划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	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	符合
<p><b>表 1-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b></p>				
		<b>文件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情况</b>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排放的污染物实行减量替代。	符合

	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 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9000 万千瓦左右。持续推进“外电入鲁”，到 2025 年，省外来电规模达到 1700 亿千瓦时左右。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工业余热利用量新增 1.65 亿平方米。基本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低效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力争 2023 年采暖季前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	本项目不消耗煤炭。	符合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稀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2025 年年底前，各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稀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代示范项目，高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比例达到 9%。	本项目原料中不含 VOCs，废气收集效率及治理设施符合要求。	符合
<b>表 1-7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	符合

	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涉及钢铁、焦化等行业	
2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前，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项目	符合
3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要求，废气处置措施合理有效	符合
4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表 1-8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具体要求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性
管控要求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	本项目物料均通过密闭容器、包装袋包装，车辆运输过程中均采用篷布遮盖，厂区地面均硬化、车间密闭。	符合

	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	---	--	--

**表 1-9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 8 个重点行业。	符合
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符合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清洁能源。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 NO <sub>x</sub>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10 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物质的鉴别 以下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 a) 从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不包括设计重复使用的周转容器）。 b) 农、林、牧、水产养殖和产品加工过程产生的残余物质。 c) 矿业活动中产生的采矿残余物质。 d) 金属冶炼过程产生的冶炼渣。 e) 材料加工、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f) 生产原料和反应产物提取、提纯、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g) 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工程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工程弃土、工程弃料、工程泥浆等建筑垃圾（4.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h) 火力发电厂锅炉、其他工业和民用锅炉、工业窑炉	本项目部分原材料涉及铁尾渣、煤矸石以及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等。	符合

	<p>等热能或燃烧设施中，燃料燃烧产生的燃煤炉渣等残余物质。</p> <p>i) 教学、科研、生产、医疗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等实验室废弃物质。</p> <p>j) 烟气和废气净化产生的残余产物。</p> <p>k) 水净化和废水、废液处理产生的残余产物 [见附录 A.3b) ]。</p> <p>l) 固体废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p> <p>m) 环境整治过程产生的其他物质。</p> <p>n) 河道、沟渠、湖泊、航道、浴场等水体环境、水域、水道、水库管理和水利工程中清挖产生的疏浚、清淤污泥 [4.2.3c) 规定的情形除外]。</p> <p>o) 污染地块修复、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采用 7.1 所列行为利用处置，或用于生产砖、瓦、筑路材料等建筑材料的污染土壤。</p>		
--	--	--	--

**表 1-11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按要求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生产。	符合
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配备相应的污染物防治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本项目设有布袋除尘器，污染物浓度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符合
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本项目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的要求。		
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按要求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1.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暂存。	符合

**表 1-12 与《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3610—2019 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路基 填料 应符合 下列 规定	1.宜选用级配好的砾类土、砂类土等粗粒土作为填料。	本项目外购原料经过破碎、筛分等工序处理后能够满足相应的粒度要求。	符合
	2.含草皮、生活垃圾、树根、腐殖质的土严禁作为填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泥炭土、淤泥、冻土、强膨胀土、有机质土及易溶盐超过允许含量的土等，不得直接用于填筑路基；确需使用时，应采取技术措施进行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后方可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环保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公司概况</b></p> <p>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苏李村东南方向 480 米处，法定代表人为王延营。经营范围包括烧结砖、炉芯、保温砖、免烧砖、免烧炉芯、耐火骨料、细粉、浇注料、焦宝石、水泥制品砖、保温材料、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p> <p>企业现有项目为“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粉体新材料生产线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已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审批，并完成了一期验收工作。本项目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新增设备进行扩建，现有项目情况详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不定型路基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苏李村东南方向 480 米处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建设规模和内容：企业计划投资 200 万元建设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不定型路基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利用厂区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在原车间内利用原有闲置破碎机 1 台、筛分机 1 台、磁选机 1 台以及雷蒙磨 1 台，新增螺旋布料机 1 台、除铁器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台等国产设备设施 6 套，并配套购置 2 台料仓用于建设不定型路基材料生产线，建设完成后新增年产 20 万吨不定型路基材料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预计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劳动定员 8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2400 小时。</p> <p><b>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车间及仓库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组成</th> <th style="width: 1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现有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扩建后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一座，8m 高，占地面积 1400m<sup>2</sup>，安装颚破碎机、破碎机、雷蒙磨等设备，建设 1 条粉体新材料破碎生产线。</td> <td>一座，8m 高，占地面积 1400m<sup>2</sup>，利用闲置设备（破碎机 1 台、筛分机 1 台、磁选机 1 台、雷蒙磨 1 台），新增螺旋布料机 1 台、除铁器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台</td> <td>利用闲置设备及新增设备新增不定型路基材料</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	扩建后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座，8m 高，占地面积 1400m <sup>2</sup> ，安装颚破碎机、破碎机、雷蒙磨等设备，建设 1 条粉体新材料破碎生产线。	一座，8m 高，占地面积 1400m <sup>2</sup> ，利用闲置设备（破碎机 1 台、筛分机 1 台、磁选机 1 台、雷蒙磨 1 台），新增螺旋布料机 1 台、除铁器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台	利用闲置设备及新增设备新增不定型路基材料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	扩建后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座，8m 高，占地面积 1400m <sup>2</sup> ，安装颚破碎机、破碎机、雷蒙磨等设备，建设 1 条粉体新材料破碎生产线。	一座，8m 高，占地面积 1400m <sup>2</sup> ，利用闲置设备（破碎机 1 台、筛分机 1 台、磁选机 1 台、雷蒙磨 1 台），新增螺旋布料机 1 台、除铁器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台	利用闲置设备及新增设备新增不定型路基材料							

			等国产设备设施 6 套新增一条不定型路基材料生产线。	生产线一条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 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 砖混结构, 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1 座, 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 砖混结构, 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于厂区东部新建原料仓库一座,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 用以储存项目原料	依托现有原料仓库一座,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 用以储存项目原料	依托现有
	产品仓库	于厂区西部新建产品仓库一座, 占地面积 1100m <sup>2</sup> , 用以储存项目产品	依托现有产品仓库一座, 占地面积 1100m <sup>2</sup> , 用以储存项目产品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线	依托市政供水管线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抑尘用水蒸发损耗, 不外排。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 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无新增用地面积, 故无新增抑尘用水。	无新增
	废气	上料、破碎、筛分、除铁、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未收集颗粒物、车辆运输粉尘、装卸车粉尘等经厂区洒水降尘、车间密闭、自然沉降等减少影响后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粉体新材料上料、破碎、筛分、除铁、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不定型路基材料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除铁、搅拌、包装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颗粒物、车辆运输粉尘、装卸车粉尘等通过设置喷雾抑尘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装置保持车辆清洁、物料均存贮至原料仓库密闭存储、生产过程在厂房内部密闭进行、产污设备处均设置集气罩及除尘措施、粉料均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等措施减少影响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不定型路基材料生产线废气, 新增排气筒 DA002
	噪声	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新增机械设备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新增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废包装、废布袋、除铁杂质、废机油、废油桶。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废主要为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废布袋、除铁杂质、废机油、废油桶。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产生后回用于生产; 除铁杂质统一收集后外	新增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产生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除铁杂质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布袋由厂家定期回收；废机油、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售处置；废布袋由厂家定期回收；废机油、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	--	--	--

#### 4、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门临近道路，方便运输。车间北侧为空地，南侧、西侧、东侧均为其他企业厂区。本项目车间内部布局紧凑，各设备布局符合生产工艺顺序。项目整体布局紧凑合理，顺应装运流程，便于产品的运输及日常管理，因此本项目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 5、项目产品及产能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现有项目验收产量 t/a	本项目新增产量 t/a	扩建后全厂产量 t/a
粉体新材料	4000	0	4000
不定型路基材料	0	200000	200000

注：不定型路基材料通常指的是不以固定形状出厂，而是在现场通过摊铺、压实等方式成型的散粒或混合型筑路材料，本项目生产不定型路基材料能够满足《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3610—2019 中相关要求，详见表 1-13。

#### 6、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数量	本项目新增数量	建成后全厂设备数量	备注
1	料仓	2	2	4	新增
2	颚式破碎机	1	0	1	不变
3	提升机	6	0	6	不变
4	破碎机	2	0	2	不变
5	筛分机	2	0	2	不变
6	磁选机	2	0	2	不变
7	全自动装包封包机	1	0	1	不变
8	缠绕包装机	1	0	1	不变
9	布袋除尘器	1	1	2	新增
10	雷蒙磨机组	2	0	2	不变
11	螺旋布料机	0	1	1	新增
12	除铁机	0	1	1	新增

13	合计	20	5	25	/
----	----	----	---	----	---

**7、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处置具有市场准入许可要求的原料应在按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许可后使用。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用量	本项目新增用量	建成后全厂用量	备注
1	焦宝石熟料	t/a	2000	0	2000	不变
2	高铝土熟料	t/a	2000	0	2000	不变
3	废石料	t/a	0	20000	10000	新增
4	废耐火材料	t/a	0	10000	10000	新增
5	建筑垃圾	t/a	0	10000	10000	新增
6	粉煤灰	t/a	0	90000	90000	新增
7	石灰	t/a	0	1000	1000	新增
8	炉渣灰	t/a	0	40000	40000	新增
9	煤矸石	t/a	0	9000	5000	新增
10	脱硫石膏	t/a	0	20000	20000	新增
注：本项目原材料不得采用性质不明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作为原料；本项目处置具有市场准入许可要求的原料应在按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许可后使用。						
其他辅料						
1	机油	t/a	0.08	0.02	0.1	新增
能耗						
1	水	m <sup>3</sup> /a	270	0	270	不变
2	电	kW·h/a	70 万	11 万	81 万	新增

**表 2-5 本项目原料涉及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类别**

序号	名称	废物种类	代码	备注
1	废石料	SW17	900-010-S17	废石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石材类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本项目使用废石料主要来自淄博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山东宝山科技有限公司。
2	废耐火材料	SW59	900-003-S59	废耐火材料。加热炉等在更换时产生的废耐火材料。本项目使用废耐火材料主要来自山东八三石墨新材料、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
3	建筑垃圾	SW73	502-099-S73	以上之外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弃料。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

				圾主要来自淄博丰远拆除工程有限公司、淄博宏阳鼎虹建筑拆除有限公司。
4	粉煤灰	SW02	900-001-S02	粉煤灰。从燃煤过程产生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微固体颗粒物，不包括从燃煤设施炉膛排出的灰渣。主要来自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和其他使用燃煤设施的行业，又称飞灰或烟道灰。本项目使用粉煤灰主要来自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山东淄博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5	石灰	SW59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本项目使用石灰主要来自山东广巍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永安达耐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日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炉渣灰	SW03	900-099-S03	其他炉渣。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其他炉渣，包括农林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等。本项目使用炉渣灰主要来自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山东淄博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7	煤矸石	SW04	060-001-S04	煤矸石。煤矿在开拓掘进、采煤和煤炭洗选等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碳岩石。本项目使用煤矸石主要来自淄川区岭子镇朱家庄村、博山夏庄煤矿煤干石山。
8	脱硫石膏	SW06	900-099-S06	其他脱硫石膏。其他行业烟气处理产生的脱硫石膏或脱硫灰。本项目使用脱硫石膏主要来自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山东淄博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废石料	废石料通常指采矿或碎石过程中产生的粒径较小的石屑（0.16~5.00mm），主要化学成分为二氧化硅和氧化钙。其物理特性突出表现为质地坚硬、表面粗糙、有尖锐棱角，能提供良好的机械咬合力和锁紧力。级配良好的废石料空隙率低，是构成路基材料主体骨架的核心，主要提供强度和承载力，其粗糙表面也利于与其他胶凝材料粘结。
2	废耐火材料	废耐火材料呈不规则块状、颗粒状或粉状。废耐火材料具有高耐火度（可达 1300°C-1800°C 以上）、良好的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废耐火材料经破碎筛分后可作为再生原料，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和资源节约价值
3	建筑垃圾	通常包含混凝土块、砖块、砂浆等，作为路基材料辅助骨料或填充料，它能有效降低成本和消耗自然资源。
4	粉煤灰	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粉煤灰颗粒呈多孔性蜂窝状组织，比表面积较大，具有较高的吸附活性，颗粒的粒径范围为 0.5~300μm。并且珠壁具有多孔结构，孔隙率高达 50%~80%，具有很强的吸水性，本项目使用粉煤灰含水率约为 10%。
5	石灰	石灰通常为白色粉末、强碱性、易吸收空气中水分和二氧化碳而潮解结块，具有胶凝性。
6	炉渣	炉渣（此处主要指高炉矿渣）是冶金工业副产物，成分相对稳定。

		其物理特性非常显著：多孔蜂窝状结构、表面多为玻璃质、密度较低、呈碱性（pH>10），并具有一定的水硬活性，磨细后可在碱性环境下发生水化反应，因此在路基材料中作为辅助胶凝材料和细骨料使用，具有微集料填充效应。
7	煤矸石	煤矸石是采煤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块状或粒状，其物理特性为灰黑色、硬度高。它在碱性条件下能够发生反应产生胶凝性。
8	脱硫石膏	脱硫石膏是环保脱硫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副产石膏。其颗粒形态多样，包括板状、椭球状、短柱状等，颗粒较细。在路基材料制造中有助于增强材料后期强度。本项目使用脱硫石膏含水率约为10%。
9	机油	本项目机油为机械设备润滑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及其提取物，对设备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8、项目原辅料收集、运输、贮存过程的污染控制措施**

（1）本项目原料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项目原料贮存过程中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其环境管理台账内容可适当缩减，至少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

环境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产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产污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3）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5〕3号）中相关要求，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于每年1月31日前，通过平台报送上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情况。支

持有关单位使用平台运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联单、建立电子台账，逐步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信息化追溯。

### **9、给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量不变；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生产线抑尘用水。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用地面积，生产线抑尘用水量不变，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用水，无新增生产排水。

### **10、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1 万 kWh/a，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 **11、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劳动定员为 8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1、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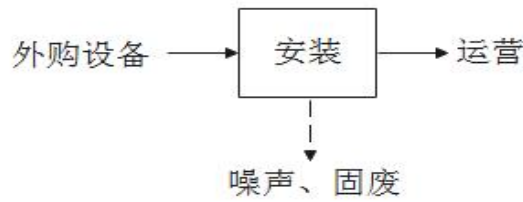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扬尘等。

2、运行期：

2.1 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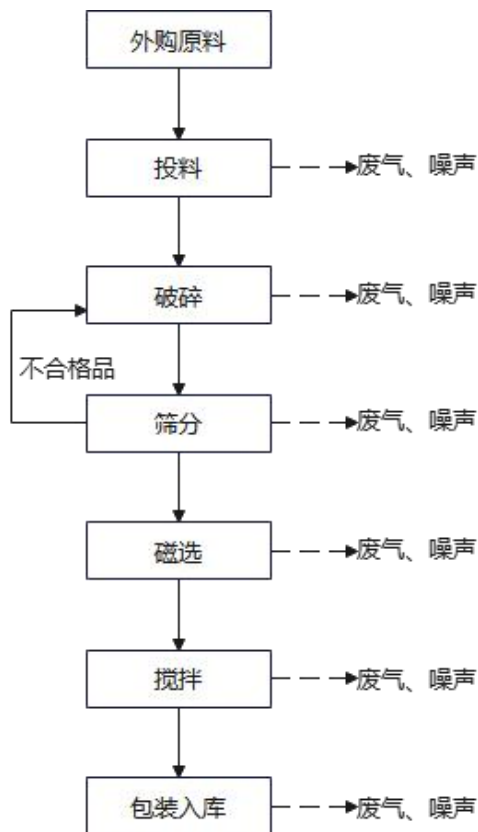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外购原料、投料

本项目外购原料由自卸货车及散装罐车运至厂区，在指定卸料区卸料。粉状原料由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料仓中，块状或颗粒状原料卸货后根据种类投入料仓分隔后待用。原料经料仓自带计量秤称量后根据配比通过全封闭式皮带输送至破碎机中等待下一步工序。此工序主要产生装卸车粉尘、车辆运输粉尘、投料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 ②破碎、筛分

物料经破碎机粗碎后再送入雷蒙磨细碎。破碎机和雷蒙磨均为全密封结构，破碎后粉料通过密闭输送带送入筛分机中进行筛分。筛上物（不合格粗颗粒）经皮带返回雷蒙磨再次破碎；筛下物（合格细粉）经溜槽进入下一工序。此过程主要产生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及设备噪声。

### ③磁选除铁

筛下物通过溜槽进入磁选中，通过磁吸工序去除杂质，铁磁性杂质被吸附后定期清理。此过程产生磁选粉尘、除铁杂质及设备运行噪声。

### ④搅拌、包装入库

除铁后的物料进入螺旋布料机中搅动成均匀混合的粉料后即为成品。搅拌后的成品通过包装机包装后送入产品仓库暂存待售。此过程主要产生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 2.2 项目产污环节

### 1、废气

本项目不定型路基材料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除铁、搅拌、包装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颗粒物、车辆运输粉尘、装卸车粉尘等经厂区洒水降尘、车间密闭、自然沉降等减少影响后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废主要为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废布袋、除铁杂质、废机油、废油桶。

### 4、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影响。

公司现有项目为“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粉体新材料生产线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已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审批，并完成了一期验收工作。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许可编号为 91370306MA3CMBCR0F001X。

**表 2-7 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粉体新材料生产线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	周环报告表 [2024]22 号	2026 年 3 月通过自主验收	一期验收实际投入 1 条粉体新材料生产线。产能为年产 4000 吨粉体新材料

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搜集，本次环评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重新统计现有项目固废产量，公司现有项目生产排污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置措施
废气	上料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		
	筛分		
	除铁		
	包装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			
废水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抑尘用水自然损耗，不外排。
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除尘器集尘	外售综合利用
		地面集尘	
		废包装	
		废布袋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物料包装	废油桶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对公司污染源进行了污染物例行检测，并于 2026 年 2 月 23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九盛（检）字 2026 第 02178 号，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100%，生产时间约为 2400h；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

**表 2-9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内径/高度 (m)	0.25/15			
检测日期	2026.02.06			
样品编号	Y250217800 1	Y250217800 2	Y250217800 3	平均值
烟温 (°C)	4.6	4.8	5.3	4.9
标干流量 (m³/h)	3913	3868	3861	388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2	2.8	2.8	2.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1	0.012

根据例行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0mg/m³)。

### (2) 无组织

根据现有项目针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例行检测结果，具体现状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µg/m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最大值
2026.02.06	271	390	401	375	401

根据例行检测结果，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0mg/m³)。

### 2、噪声

根据现有项目例行检测结果，具体现状检测数据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2026.02.06	1#	东厂界外 1m	11:18	56.7
	2#	南厂界外 1m	11:26	56.3
	3#	西厂界外 1m	11:33	54.7
	4#	北厂界外 1m	11:47	54.9

根据检测结果，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综上，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结果下表 2-12。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单位	备注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028	t/a	总量确认 0.807t/a
废水	生活污水	--	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t/a	--
一般固废	除尘器集尘	2.772	t/a	--

	地面集尘	0.280	t/a	--
	废包装	4.0	t/a	--
	废布袋	0.02	t/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8	t/a	--
	废油桶	0.03	t/a	--

**现有项目运行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有项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一般固废存放杂乱，厂区有明显落尘	规范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及时清理厂区地面及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前
2	现有项目环保标识不明确，废气处置措施标识未填写全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规范设置标识牌	本项目建成前

根据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原环评估算，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粉体新材料生产线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未建设部分（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4 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单位	备注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014	t/a	参照现有项目产能折算
废水	生活污水	--	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t/a	后续产能无需新增员工
一般固废	除尘器集尘	1.386	t/a	参照现有项目产能折算
	地面集尘	0.140	t/a	
	废包装	2.0	t/a	
	废布袋	0.01	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4	t/a	参照现有项目产能折算
	废油桶	0.01	t/a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6年1月29日），2025年1-12月份，全市良好天数278天（国控），同比增加40天。优良率76.2%，同比增加11.2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1天，同比减少3天。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1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二氧化氮（NO<sub>2</sub>）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2%；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5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5%；细颗粒物（PM<sub>2.5</sub>）3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5%；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3%；臭氧（O<sub>3</sub>）1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9%。全市综合指数为4.04，同比改善13.7%。</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表3-1。</p>						
	<b>表3-1 项目所在淄博市2025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b>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0	达标
	CO	mg/m <sup>3</sup>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69	160	105.6	超标
<p>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臭氧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年均值标准。</p> <p>为改善区域大气环境治理，为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山东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的通知》《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政策文件，淄博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全方位整治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及工业企业扬尘。可以预计，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p>							
<b>2、地表水环境</b>							
<p>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白泥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25日公布的《2024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度孝妇河袁家桥断面的水质类别为III类。</p>							

	<p>孝妇河周村袁家桥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b>3、声环境</b></p> <p>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建设，不新增用地，无需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评价。</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b>6、土壤、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建成后，对危废间、生产区域、化粪池等地面均进行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025 1390 1496">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相对距离 (m)</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环境功能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苏李村</td> <td>480</td> <td>西北</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白泥河</td> <td>1700</td> <td>北</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4">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td> <td colspan="4">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苏李村	480	西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地表水	白泥河	1700	北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苏李村	480	西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地表水	白泥河	1700	北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758 1390 1937"> <thead> <tr> <th>排污口</th> <th>污染物</th> <th>有组织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2</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d>《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td> </tr> </tbody> </table>	排污口	污染物	有组织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2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排污口	污染物	有组织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2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b>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sup>3</sup>)</b>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b>2、噪声</b>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b>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2	dB (A)	60
	<b>3、固体废物</b>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要求, 暂存区防渗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 根据质量改善需求, 继续实施全国 SO<sub>2</sub>、NO<sub>x</sub>、COD、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初步考虑, 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 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 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 增强差别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建成后, 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477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 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 文件要求, 淄博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按照 1:1 进行倍量替代, 替代指标为颗粒物 0.477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不进行土木工程建设，施工期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 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估算</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不定型路基材料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除铁、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未收集颗粒物、车辆运输粉尘、装卸车粉尘等通过设置喷雾抑尘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装置保持车辆清洁、物料均存贮至原料仓库密闭存储、生产过程在厂房内部密闭进行、产污设备处均设置集气罩及除尘措施、粉料均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等措施减少影响。</p> <p><b>1.2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要说明</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产生源强计算依据</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废气</th> <th style="width: 25%;">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15%;">工时 h</th> <th style="width: 45%;">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投料</td> <td>0.12 千克/吨-产品</td> <td>2400</td> <td>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物料输送</td> </tr> <tr> <td>破碎</td> <td>1.13 千克/吨产品</td> <td>2400</td> <td rowspan="2">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td> </tr> <tr> <td>筛分、除铁</td> <td>1.13 千克/吨产品</td> <td>2400</td> </tr> <tr> <td>搅拌</td> <td>0.13 千克/吨-产品</td> <td>2400</td> <td>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搅拌</td> </tr> <tr> <td>包装</td> <td>0.0006 千克/吨产品</td> <td>2400</td> <td>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行业</td> </tr> </tbody> </table> <p><b>(1) 有组织废气</b></p> <p>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主要为不定型路基材料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除铁、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生系数如表 4-1 所示，本项目年生产 20 万吨路基材料，则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502.12t/a，产生速率约为 209.217kg/h，产生浓度为 6973.9mg/m<sup>3</sup>。本项目在产尘工序处均设置集气罩，生产过程中保持物料运输管线密闭，出料口设置遮尘帘，增加集气风量，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项目粉尘收集效率可达 95%，《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中指出：“袋式除尘器是高效除尘设备之一。在实际工程应用中，对微细颗粒物有很高的捕集率，除尘效率甚至可达到 99.99%以上”。本项目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值 99.9%，风机风量设计值为 30000m<sup>3</sup>/h，工序年运行 2400h。则本项目 DA002 排放量约为 0.477t/a，排放速率为 0.199kg/h，排放浓度为 6.6mg/m<sup>3</sup>。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p>	废气	产污系数	工时 h	来源	投料	0.12 千克/吨-产品	2400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物料输送	破碎	1.13 千克/吨产品	2400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筛分、除铁	1.13 千克/吨产品	2400	搅拌	0.13 千克/吨-产品	2400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搅拌	包装	0.0006 千克/吨产品	2400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行业
废气	产污系数	工时 h	来源																					
投料	0.12 千克/吨-产品	2400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物料输送																					
破碎	1.13 千克/吨产品	2400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筛分、除铁	1.13 千克/吨产品	2400																						
搅拌	0.13 千克/吨-产品	2400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搅拌																					
包装	0.0006 千克/吨产品	2400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行业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规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温度 °C	年排放时 数/h		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 限值 kg/h
生产过程	颗粒物	697 3.9	209. 217	502 .12	95	布袋 除尘器	99.9	是	6.6	0.1 99	0.477	有组织 DA00 2	不定 型路 基材 料生 产线 排气 筒	一般 排放 口	连续	117.7 2491 8°E; 36.65 8760° N	15	0.8	30 00 0	25	2400	10	/	是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颗粒物、车辆运输粉尘、装卸车粉尘等通过设置喷雾抑尘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装置保持车辆清洁、物料均存贮至原料仓库密闭存储、生产过程在厂房内部密闭进行、产污设备处均设置集气罩及除尘措施、粉料均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等措施减少影响后无组织排放。

①原料装卸车粉尘：本项目不定型路基材料原料中建筑垃圾、废石料、粉煤灰等物料输送时会产生一定量装卸车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储堆，本项目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2kg/t-产品，本项目原料装卸量约为 20 万 t/a，经计算，装卸车粉尘产生量为 4t/a。

②道路扬尘：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入和运出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扬尘包括物料洒落扬尘和汽车引起的道路二次扬尘。采用《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西北铀矿地质，2005 年 10 月）推荐的经验公式估算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量：

$$Q = \frac{v}{5} \times 0.123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frac{p}{0.5} \times 0.72 \times L$$

式中：

Q：汽车行驶的扬尘，kg/辆；

V：汽车速度，km/h，取 15km/h；

M：汽车载重量吨，原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出厂，平均载重 40 吨，厂内采用载重 5 吨的铲车运输；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本项目采取地面硬化及洒水降尘后地面较洁净，取值 2×10<sup>-3</sup>；

L：道路长度，km。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0.2km 计。

经计算，扬尘量 Q=0.0002kg/辆（铲车）、Q=0.0009kg/辆（汽车），全年原料在厂内采用装载机运输约 20 万 t，折合约 40000 辆次，原料载入及成品载出量约为 40 万 t，折合约 10000 辆次，则运输过程行驶道路扬尘量为 0.017t/a。

③粉状物料进仓扬尘：本项目外购粉煤灰、石灰、炉渣等部分粉状原料由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料仓中，粉状物料由输送装置打入成品料仓中，此时粉尘会随筒仓里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中排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中物料输送的产污系数：0.19kg/t 产品，本项目粉状年用量约 13.1 万吨，粉状成品年产生量约 20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62.89t/a，仓顶设置除尘器，除尘效率约为 99%，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629t/a。

④未收集废气：根据前文计算，未收集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5.106t/a，项目生产过程中车

间密闭，产生的粉尘密度较大，绝大多数（约 90%）沉降在车间内部，少量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出车间外，折合约 2.511t/a。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7.157t/a，本项目目厂区内设置喷雾抑尘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装置保持车辆清洁；物料均存贮至原料仓库密闭存储；生产过程在厂房内部密闭进行，产污设备处均设置集气罩及除尘措施；粉料均采用密闭皮带输送。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提供的无组织粉尘控制技术数据，可消减约 90%-95%的颗粒物，本次评价取值 90%，仅少量废气逸散到外界大气中。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约为 0.716t/a。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结果，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1.0mg/m<sup>3</sup>）。根据预测结果，项目不属于环境空气一级评价项目，无需设置环境空气防护距离。

**表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合计 (t/a)
生产线	颗粒物	0.477	0.716	1.193

**1.3 监测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规定，其中自行监测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4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
2	厂界	--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1.4 废气防治措施合理性分析**

废气治理措施及合理性：

①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从底部开口法兰进入滤室，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停留在滤袋表面。洁净气体通过袋口进入洁净空气室，由风机排到大气中。当滤袋表面粉尘增多时，程控仪表开始工作。依次打开脉冲阀，使压缩空气从喷嘴喷出，清洗滤袋，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布袋表面的粉尘迅速从滤袋中分离出来，落入灰仓，由排灰阀排出。

## 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方法成熟，国内外许多企业多应用该方法，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因此经济技术可行，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等规定，本项目使用的环保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表 4-5 项目可行性分析表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技术	是否可行
颗粒物	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其他	袋式除尘	是

### 1.5、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及设备检修、开停车等意外情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1）设备检修及开停车

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停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如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假设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在此情况下废气治理措施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 0，则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控制措施
DA002	颗粒物	209.217	209.217	6973.9	10	一年一次	15min	立即停产，待正常运行后，恢复排放

发生一般事故时，应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将大大降低。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颗粒物排放远高于正常状态下污染物排放浓度，不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发生环保设备故障等事故后需立即停产检修，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

##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项目运行期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为新增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2）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3）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增加以下防治措施：（1）厂房内装隔声门窗；（2）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根据调查，本项目设备无室外噪声源强，室内噪声采用设备基础的减振、厂房隔声可减少 20~25dB（A）的噪声级。项目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进行噪声治理，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以厂区西南角地面高 0m 处为坐标原点，车间边界为横纵坐标）。

表 4-7 项目主要各声源源强及主要降噪措施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门窗参数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布袋除尘器及风机	/	1	9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15		1.2	15	门：6m×3m×1个	66	8:00-17:00	25	44.1	1
	螺旋布料机	/	1	80		70	10	1.2	10	窗：2m×1.5m×2个	60		25		1
	除铁机	/	1	85		72	10	1.5	10		65		25		1

### 3.2 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

表 4-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相对厂界距离一览表（单位：m）

序号	噪声部位	等效噪声源强 dB（A）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1	生产车间	44.1	1	15	1	20

### 3.4 预测结果及评价

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的各厂界及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9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设备名称	车间与各厂界距离 (m) 与经距离衰减后贡献值 (dB)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预测值	44.1	44.1	20.6	18.1
现状检测值	56.7	56.3	54.7	54.9
噪声叠加值	56.9	56.6	54.7	54.9
噪声标准	昼间 60dB (A)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根据以上分析以及落实环保措施后，该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5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噪声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涉及新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废布袋、除铁杂质、废机油、废油桶。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产生后回用于生产；除铁杂质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布袋由厂家定期回收；废机油、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1) 除尘器集尘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502.12t/a，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5%，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值 99.9%，则布袋除尘器集尘产生量约 476.537t/a；本项目料仓顶部设置除尘器，粉状物料由输送装置打入成品料仓中，收集效率视为全收集，除尘效率约为 99%，除尘器集尘产生量约 62.261t/a。

综上，本项目除尘器集尘产生量约 538.798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后回用于生产。

#### (2) 地面集尘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未收集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5.106t/a，约 90%沉降在车间内部，折合约 22.595t/a；本项目全厂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7.157t/a，项目厂区内设置洒水降尘装置，设置车辆清洗装置保持车辆清洁，采取道路硬化、严格管控等措施管控后 90%沉降在厂区内，折合约 6.441t/a。

综上，本项目地面集尘量约 29.03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后回用于生产。

#### (3)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平均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滤袋，单次废滤袋

产生量约为 10kg，年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后由厂家定期回收。

(4) 除铁杂质

本项目不定型路基材料除铁工序会产生除铁杂质，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按照原料用量的 0.01%计，产生量约为 20.0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5) 废机油

本项目新增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机油产生，产生量按照机油每年使用量计，则全厂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产生后在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有废油桶产生，全厂废油桶产生量折合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产生后在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除尘器集尘	环保设备运行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538.798	收集后外售
地面集尘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9.036	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	环保设备运行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02	收集后外售
除铁杂质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1-S17	20.0	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	机器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物料包装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2 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机器保养	液态	矿物油	1 年	T, I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机器保养	固态	矿物油	1 年	T, I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存储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现有危废间面积约 10m<sup>2</sup>，存储能力约为 5t，分类存放危险废物，现有项目危废间暂存量约为 0.11t/a，存放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存放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在该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分类储存，严禁烟火和外人出入。危险暂存间地面做硬化处理，设置围堰，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西北侧	10m <sup>2</sup>	存放于防渗托盘上	5t	1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危废存储转运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 4.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次环评针对固体废物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暂存区防渗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要求。

##### ①贮存场所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贮存场地进行防渗处理，采用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做到防雨和防晒。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独自通过容器存放，密闭储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固废运走，危险废物在厂内存储不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

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 ②运输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运输通道均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局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危险废物委托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表 4-14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产生量、贮存状况、处置去向	每月统计一次

## 4.4 评价结论

综合分析，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暂存区防渗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36号）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地下水及土壤

### （1）地下水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 1、地下水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涉及废水排放。对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为：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存放及使用、危废存放、转运等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液态物料泄漏透过土壤污染地下水；化粪池等渗漏也有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 2、采取源头控制措施：

- ①严格控制厂区内物料的“跑、冒、滴、漏”。
- ②所用原料确保符合国家产品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 3、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①区域地面做硬化处理；

②办公区、生产车间等一般区域等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要求做处理；

③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无须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项目区域分区防渗设计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区分区防渗设计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拟采取的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生产车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道路	简单硬化

## (2) 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 1、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至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两种。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聚集在附近土壤的表层，污染土壤环境，引起土壤土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

②垂直入渗：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防渗措施不到位，物料及危废在存放、转运等过程中发生泄漏下渗、降水淋洗后下渗等直接或间接的污染土壤。

### 2、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①参考上述地下水防渗措施；

②增加厂区范围内绿化面积，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物种，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 （1）评价依据

#### ①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环境风险物质，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主要为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引起环境空气污染。

####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少量油类物质。

表 4-16 涉及风险物质原辅料

风险物质	厂区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最大暂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机油	0.1	2500	0.00004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8

综上，本项目  $Q=0.00008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 ③评价等级

根据 HJ169-2018 中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相关划分依据详见下表：

表 4-17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

#### ①火灾事故

供电线路或电器具老化，导致发热、短路打火，引起火灾；擅自改装厂区电路或使用大

功率电器，过载引起短路着火，火灾烟气导致环境空气污染等次生事故发生。

②泄漏事故

本项目涉及的机油以及危险废物废机油等在厂区内存放时，可能会因存储容器破裂或管理不当导致泄漏，若得不到及时收集处置，可能会溢流到厂区内未做防腐防渗区域，从而导致地下水或土壤污染。

③超标排放事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因为环保设备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事故，若未能得到及时处理，会引发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空气污染事故。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见下表。

表4-18 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沉降、渗漏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周边人群
2	危废间	废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沉降、渗漏	
3	环保设施	--	超标排放	大气沉降	环境空气、周边人群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4-19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防范措施内容
1	总图布置防范措施	选址、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标准、规范，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符合生产过程中对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运输、安装及检修的需要。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渗措施：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间等污染区采取重点防渗。
3	防火防爆措施	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
4	防毒措施	尽量减少就地操作岗位，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少接触有毒物质，防止误操作造成中毒事故；安装有毒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防止有毒气体在厂房内积聚，造成操作人员中毒窒息事故。
5	运输防范措施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首先做好预防工作，然后完善控制污染事故危害的措施。
6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7	应急预案	1、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2、成立应急小组。3、配备应急物资：灭火剂、防毒面具等。
8	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包括废气应急监测、废水应急监测。

#### (4) 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存在风险提出如下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火灾事故时，应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具体应急措施如下。

##### ①事故应急管理系统分为三个主要阶段：

预防：从应急管理角度，防止紧急事件或事故的发生，采取应急行动；

预备：应急发生前准备的工作，主要是为了建立应急管理能力；

响应：事故发生之前、中间和事故后所立即采取的行动；

##### ②事故应急救援系统分为：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应急指挥机构、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支持保障机构、媒体机构、信息管理机构；

应急救援预案：事先制定，用于计划指导整个应急救援过程；

应急训练和演习：预案的一部分，确保事故发生时应急预案能得到实施与贯彻；

应急救援行动：发生紧急情况时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事故后的恢复：尽快恢复正常运转。

项目在做好预防措施的前提下，发生火灾并引发爆炸的可能性很小。经采取应急措施后，事故发生时对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小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风险。

应急监测：对于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时，需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 (5) 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结束事故风险，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本项目主要排污口为各个排气筒，在营运期，应重点针对这些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 ①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2) 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 确定项目废气排气筒为管理重点;
- 3) 排放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 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②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1)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 进行规范化管理;
- 2) 排气筒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留设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③排污口立标管理

1) 污染物排放口, 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 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标志牌, 排放口图像标志见下表。

表 4-20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正方形	三角形	三角形	正方形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黄底黑图	绿底白图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2) 排放口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 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 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

提示标志: 底和立柱为绿色, 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警告标志: 底和立柱为黄色, 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2)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 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 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①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

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②规范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本项目已经设置了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域内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类别，本项目应在实际投入运行前完成排污许可申请。

### （3）环境监测计划

#### ①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前文各章节要求。

#### ②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采用方法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污染源统一监测方法》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有关章节中的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

#### ③监测能力

建设单位可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例行环境监测。

#### ④监测口及采样平台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要求，项目采样口位置应分别满足如下要求：

（1）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处；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限制。

（2）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不小于9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3）烟道直径 $\leq 1\text{m}$ 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1m不大于4m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

（4）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geq 2\text{m}^2$ ，单边长度应 $\geq 1.2\text{m}$ ，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的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自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 $\geq 0.9\text{m}$ 。

### 10、项目三本账汇总表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资料，结合本次环评分析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如下：

表 4-21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	现有工 程许可 排放量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 量)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 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变化量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028	0.80 7	0.014	0.477	/	0.519	0.491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1.2	/	0	0	/	1.2	0
一般固 废	除尘器集 尘	2.772	/	1.386	538.798	/	542.956	540.184
	地面集尘	0.280	/	0.140	29.036	/	29.456	29.176
	废包装	4.0	/	2.0	0	/	6	2
	废布袋	0.02	/	0.01	0.02	/	0.05	0.03
	除铁杂质	0	/	0	20.0	/	20	20
危险废 物	废机油	0.08	/	0.04	0.02	/	0.14	0.06
	废油桶	0.03	/	0.01	0.01	/	0.05	0.0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厂界	颗粒物	通过设置喷雾抑尘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装置保持车辆清洁、物料均存贮至原料仓库密闭存储、生产过程在厂房内部密闭进行、产污设备处均设置集气罩及除尘措施、粉料均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等措施减少影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								
声环境	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风机等	噪声	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新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废布袋、除铁杂质、废机油、废油桶。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产生后回用于生产；除铁杂质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布袋由厂家定期回收；废机油、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等地面硬化并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危废间、化粪池等区域均进行重点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渗入土壤，下渗引起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占地内没有珍稀动植物物种，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风险意识，消防及火灾风险防范，物料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p> <p>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涉及N7723固体废物治理，属于重点管理项目，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化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	---	---	---

2、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

运行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5-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DA002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厂界	颗粒物	通过设置喷雾抑尘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装置保持车辆清洁、物料均存贮至原料仓库密闭存储、生产过程在厂房内部密闭进行、产污设备处均设置集气罩及除尘措施、粉料均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等措施减少影响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无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
固废	环保设备运行	除尘器集尘	回用于生产	无排放	
	生产过程	地面集尘	回用于生产	无排放	
	物料包装	废布袋	厂家定期回收	无排放	
危废	生产过程	除铁杂质	收集后外售	无排放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机器保养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无排放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	昼间 ≤60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28	0.807	0.014	0.477	/	0.519	0.491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	/	0	0	/	1.2	0
	除尘器集尘	2.772	/	1.386	538.798	/	542.956	540.184
	地面集尘	0.280	/	0.140	29.036	/	29.456	29.176
	废包装	4.0	/	2.0	0	/	6	2
	废布袋	0.02	/	0.01	0.02	/	0.05	0.03
	除铁杂质	0	/	0	20.0	/	20	2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8	/	0.04	0.02	/	0.14	0.06
	废油桶	0.03	/	0.01	0.01	/	0.05	0.02

注：（1）单位：t/a。

（2）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 委 托 书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不定型路基材料技术改造项目”需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我公司将提供项目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并协助现场踏勘、程序性工作。

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其他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附件 2：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不定型路基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不定型路基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我单位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不定型路基材料  
技术改造项目已委托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报告表内容无不宜公开信息，特此说明！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 年产 20 万吨不定型路基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签订如下技术咨询合同：

1、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技术数据等一切环评有关的资料，积极配合乙方的环评工作。

2、乙方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并严格按国家规范和技术导则的要求，保证该报告表的质量，并通过环保局的审批。

3、双方对彼此提供的一切技术资料予以保密，否则，赔偿对方的损失。

4、本次环评费用人民币  

5、如甲方不能按期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团结协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6 年 3 月 3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A3CMBRC0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延营

经营范围 烧结砖、炉芯、保温砖、免烧砖、免烧炉芯、耐火骨料、细粉、浇注料、焦宝石、水泥制品砖、保温材料、耐火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年 11 月 23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苏李村南200米  
(309国道476公里处)



登记机关

2020年 09月 11日

## 附件 5：备案证明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6MA3CMBCR0F	联系人	王延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2-370306-89-02-687569		
	项目名称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不定型路基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周村区		
	建设地点详情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苏李村南200米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计划利用现有厂房，在原车间内利用原有破碎机1台、筛分机1台、磁选机1台以及雷蒙磨1台，新增螺旋布料机1台、除铁器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台等国产设备设施6套，技改完成后新增年产20万吨不定型路基材料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额(万元)	2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7年
	项目负责人	王延营	联系电话	
备注	无			
<p>承诺：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6-02-0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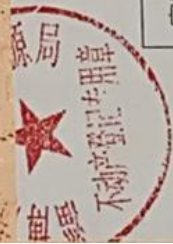
附件 6：土地证

鲁 ( 2021 ) 淄博周村区 不动产权第 0007408 号

权利人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周村区王村镇苏李村以南、六进土路以东
不动产单元号	370306102201JB00013W0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6581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土地所有权：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苏李村村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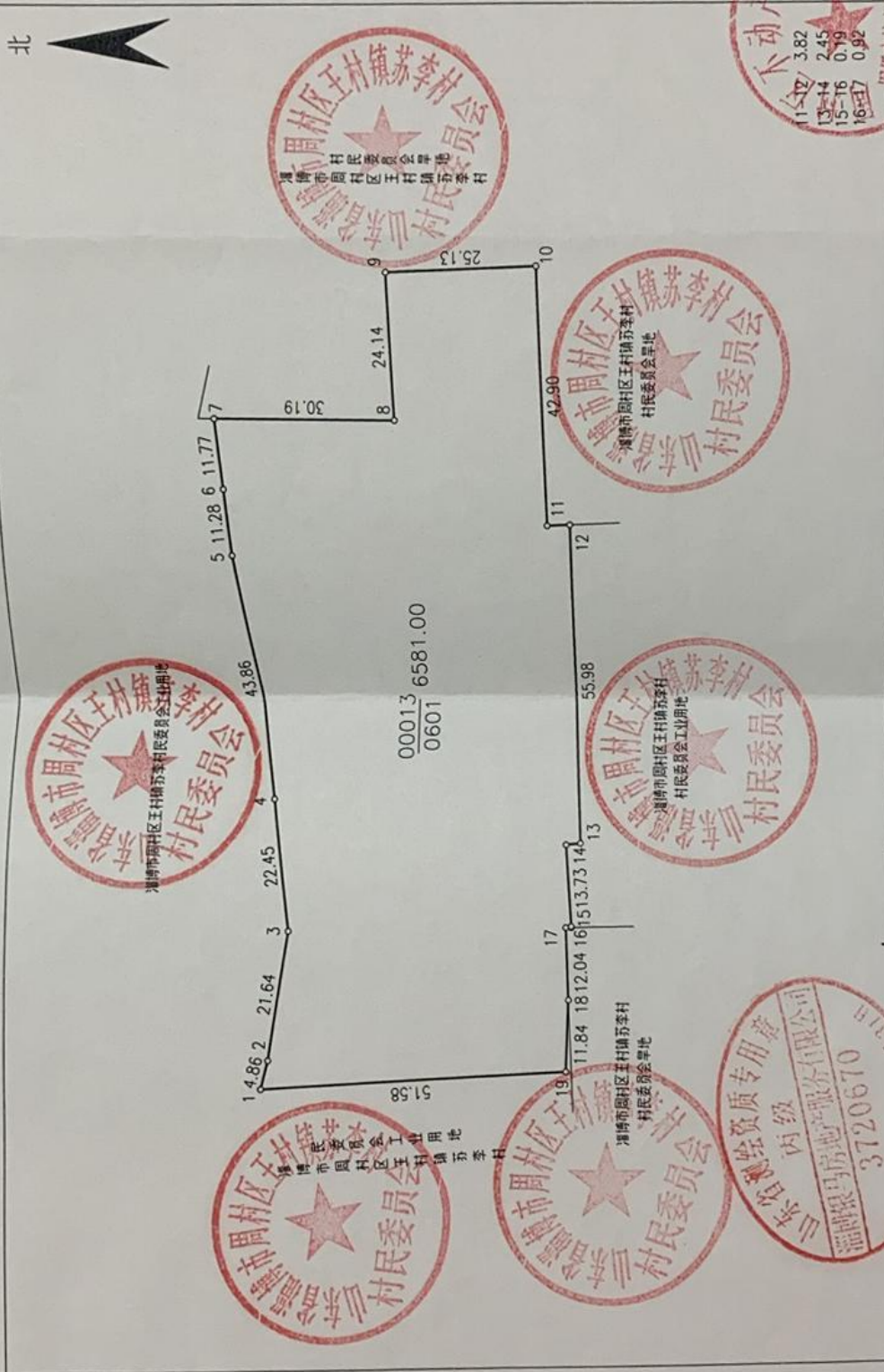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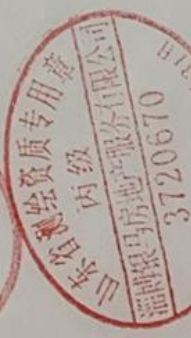
宗地编号: 370306102201JB00013

地籍图号: 4058.50-475.00

权利人:



00013 6581.00  
0601



绘图员: 陶倩  
审核员: 杨德华

比例尺: 1:1000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绘图日期: 2021年6月8日  
测量员: 郑伟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周环报告表〔2024〕22号

### 关于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粉体新材料生产线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粉体新材料生产线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周村明贵耐火材料厂位于王村镇张古村南，建设有年产 6000 吨耐火材料项目，2018 年 12 月周村明贵耐火材料厂 6000 吨耐火材料项目转让至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该项目拟将周村明贵耐火材料厂全部生产线及对应生产指标全部搬迁到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并对其进行升级改造。项目位于王村镇苏李村南 200 米，占地面积 6581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新上环保型立轴冲击式破碎机、矿用振动筛、直线筛、高效磨粉机、超细粉磨粉机、全自动装袋包装机、自动喷码机、智能码垛机器人、全自动缠膜包装机、高效除尘器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绿色高效智能化粉体新材料 6000 吨的生产规模。根据环评结论可知，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相应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环保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施工期间须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施工场所要采取围挡、喷淋、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建设车辆自动冲洗平台，运输土方的车辆要采取密闭运输，防止沿途漏撒引发扬尘，做好各种防尘工作。施工期要严格控制在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防止噪声扰民，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筛分、磨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1#线上料废气和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布袋除尘器处理，鄂破废气和巴马克破碎废气经密闭罩负压收集后进入1#布袋除尘器处理，2#线上料废气和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2#布袋除尘器处理，鄂破废气和巴马克破碎废气经密闭罩负压收集后进入2#布袋除尘器处理，粒料包装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2#布袋除尘器处理，1#和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共同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1#线磨粉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3#布袋除尘器处理，2#线磨粉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4#布袋

除尘器处理，粉料包装产生的包装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4#布袋除尘器处理，3#和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共同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2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项目须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确保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及处置，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须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水平。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7、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



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区域的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

9、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0、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开停车、设备检修故障、环保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

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如进行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应及时向辖区镇办和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报备。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投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王村镇政府落实好属地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2024年7月15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抄送：周村区应急管理局、周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粉  
体新材料生产线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建设单位：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年3月16日，验收组根据《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粉体新材料生产线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粉体新材料生产线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共投资1000万元，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苏李村南200米（309国道476公里处），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现有厂区内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料仓、包装机、高效除尘器等设备，达到年产4000吨绿色高效智能化粉体新材料的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粉体新材料生产线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于2024年5月21日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05-370306-89-02-307839。2024年7月，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粉体新材料生产线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15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以周环报告表（2024）22号对该项目的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为：新建（迁建）、技术改造。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306MA3CMBCR0F001X，有效期为2026年03月11日至2031年03月10日。

目前“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粉体新材料生产线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

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和规定，对“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粉体新材料生产线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一期）”进行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粉体新材料生产线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7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12 月竣工。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并制定《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粉体新材料生产线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监测人员对现场污染源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勘查及监测结果编制《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粉体新材料生产线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等，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治理污染的范围和深度。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约占总投资的 2%。

### （四）验收范围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粉体新材料生产线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五部分。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生态环境部未发布该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因此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粉体新材料生产线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经评估专家勘查资料和现场一致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的可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

#### 1、废气

本项目上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对上料、包装等工序采用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原料装卸、运输过程加强管理，原料储存过程中储存车间密闭，能够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不外排。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已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全部进入垃圾桶，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不会直接排入环境，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 4、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要求。

####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昼间噪声、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3、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已做好该堆放场

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全部进入垃圾桶，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不会直接排入环境，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针对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按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2.根据最新的环保要求和本项目工艺实际情况及时完善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 3.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企业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2026年3月16日

附: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粉体新材料生产线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于延蔓	负责人		于延蔓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许斌	经理		许斌
验收专家	山东鲁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纪军	高工/省环专家		张纪军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

编号：ZCZL[2024]17 号

#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粉体新材料生产线搬迁及技术改造厂区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粉体新材料生产线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延营	联系人	王延营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 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苏李村南 200 米 (309 国道 476 公里处)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 及其他耐火材料制 造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	30	环保投 资比例	2%
计划投产日期	2025 年 6 月	年工作时间 (小时)	2400		
主要产品	焦宝石颗粒料 焦宝石细粉 高铝土颗粒料 高铝土细粉	产量 (吨/年)	6000		
<p>一、主要建设内容 (简要概述)</p> <p>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原有年产 200 万件耐火炉芯、450 万块铺路砖项目, 该项目目前已停产, 生产线已拆除, 厂房正在拆除中。周村明贵耐火材料厂建设有年产 6000 吨耐火材料项目。2018 年 12 月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与明贵耐材签订转让协议, 周村明贵耐火材料厂 6000 吨耐火材料项目转让至育林耐材。转让后, 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拥有育林厂区、明贵厂区两个厂区。</p> <p>2019 年, 原明贵厂区 6000 吨耐火材料项目厂房较为老旧, 基于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的建设规划, 明贵耐火材料厂根据当地要求拟进行拆除、搬迁, 为集聚区标准厂房建设预留位置。后续因未</p>					

找到合适用地，随着育林厂区设备、厂房的拆除，企业决定将6000吨耐火材料搬迁至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育林厂区内，建设“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粉体新材料生产线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将周村明贵耐火材料厂全部生产线及对应生产指标全部搬迁到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并对其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上环保型立轴冲击式破碎机、矿用振动筛、直线筛、高效磨粉机、超细粉磨粉机、全自动装袋包装机、自动喷码机、智能码垛机器人、全自动缠膜包装机、高效除尘器等设备，建设年产6000吨绿色高效智能化粉体新材料项目。

##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70	电（千瓦时/年）	365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Nm <sup>3</sup> /年）	/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	/	/
	2. 氨氮	/	/	
废气	1. 有组织颗粒物	<10mg/m <sup>3</sup>	0.402t/a	排入环境空气
	2. 无组织颗粒物	/	0.405t/a	
	3. 二氧化硫	/	/	/
	4. 氮氧化物	/	/	
	5. VOCs	/	/	

固废（危废）	1. 一般固废	/	30.02t/a	高铁含量杂质收集外售，废布袋厂家回收
	2. 危险废物	/	/	/
	3. 生活垃圾	/	0.7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无

五、周村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807	

周村生态环境分局审核意见：

一、周村明贵耐火材料厂位于王村镇张古村南，建设有年产 6000 吨耐火材料项目，2018 年 12 月周村明贵耐火材料厂 6000 吨耐火材料项目转让至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该项目拟将周村明贵耐火材料厂全部生产线及对应生产指标全部搬迁到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并对其进行升级改造。项目位于王村镇苏李村南 200 米，占地面积 6581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新上环保型立轴冲击式破碎机、矿用振动筛、直线筛、高效磨粉机、超细粉磨粉机、全自动装袋包装机、自动喷码机、智能码垛机器人、全自动缠膜包装机、高效除尘器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绿色高效智能化粉体新材料 6000 吨的生产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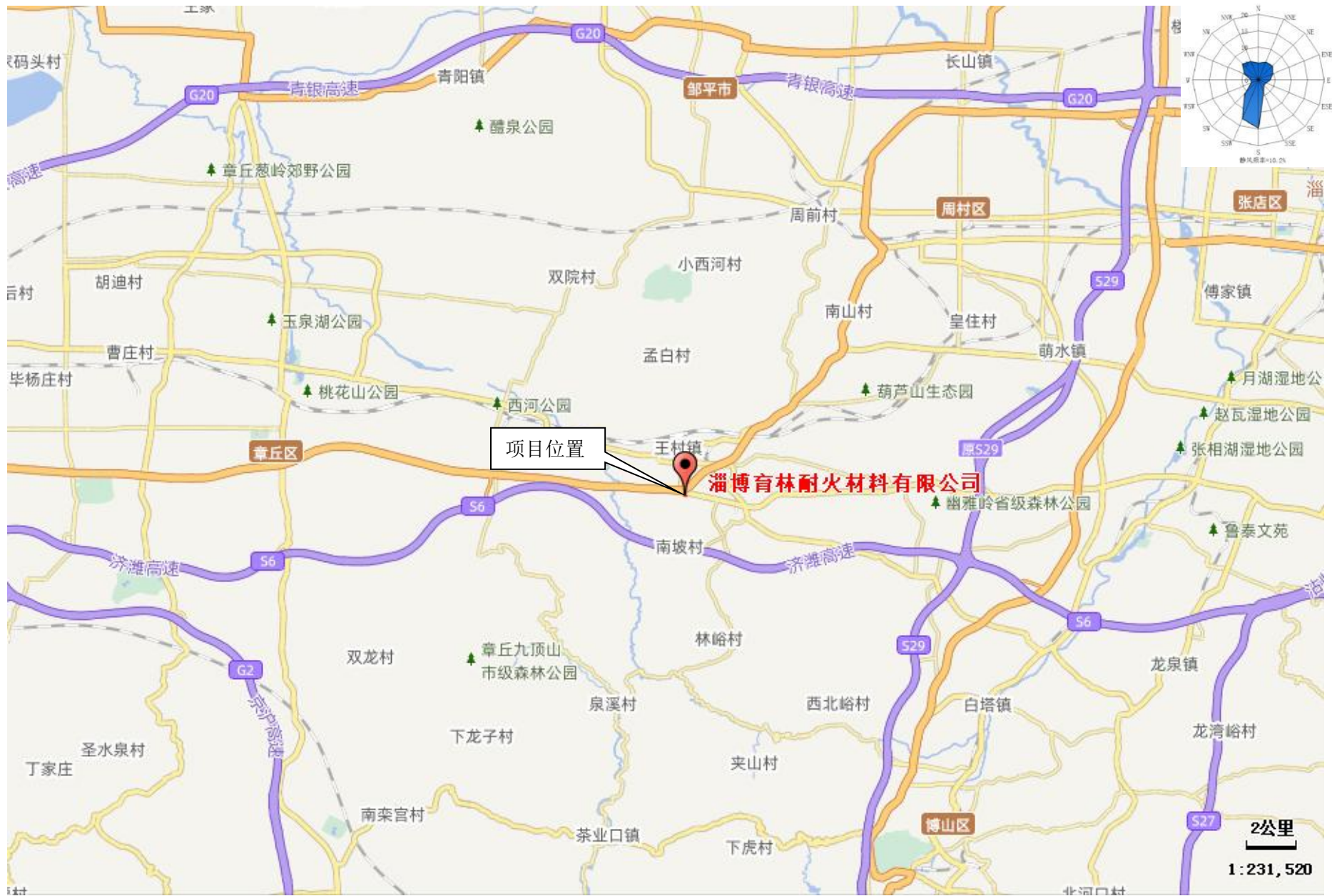
二、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筛分、磨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1#线上料废气和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布袋除尘器处理，鄂破废气和巴马克破碎废气经密闭罩负压收集后进入 1#布袋除尘器处理，2#线上料废气和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2#布袋除尘器处理，鄂破废气和巴马克破碎废气经密闭罩负压收集后进入 2#布袋除尘器处理，粒料包装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 2#布袋除尘器处理，1#和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共同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1#线磨粉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 3#布袋除尘器处理，2#线磨粉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 4#布袋除尘器处理，粉料包装产生的包装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 4#布袋除尘器处理，3#和 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共同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项目须加强无组

织废气管理，确保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经环评测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807t/a。

三、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要求，我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则实行新增污染物2倍量替代。因此本次需调剂颗粒物1.614t/a。

四、新增总量指标颗粒物拟从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颗粒物总量指标40t/a调剂颗粒物1.614t/a，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剩余颗粒物总量指标18.176t/a，能够满足淄博育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污染物总量指标的调剂需求，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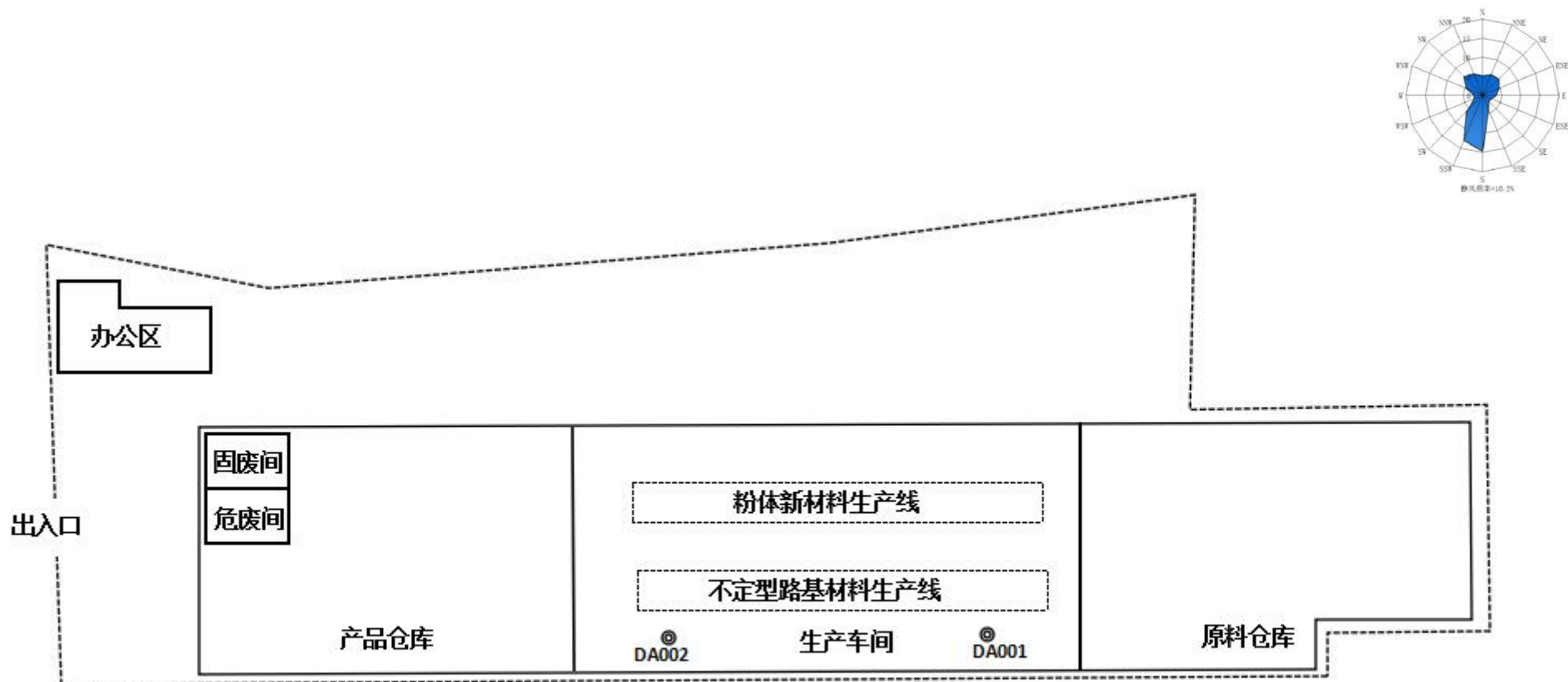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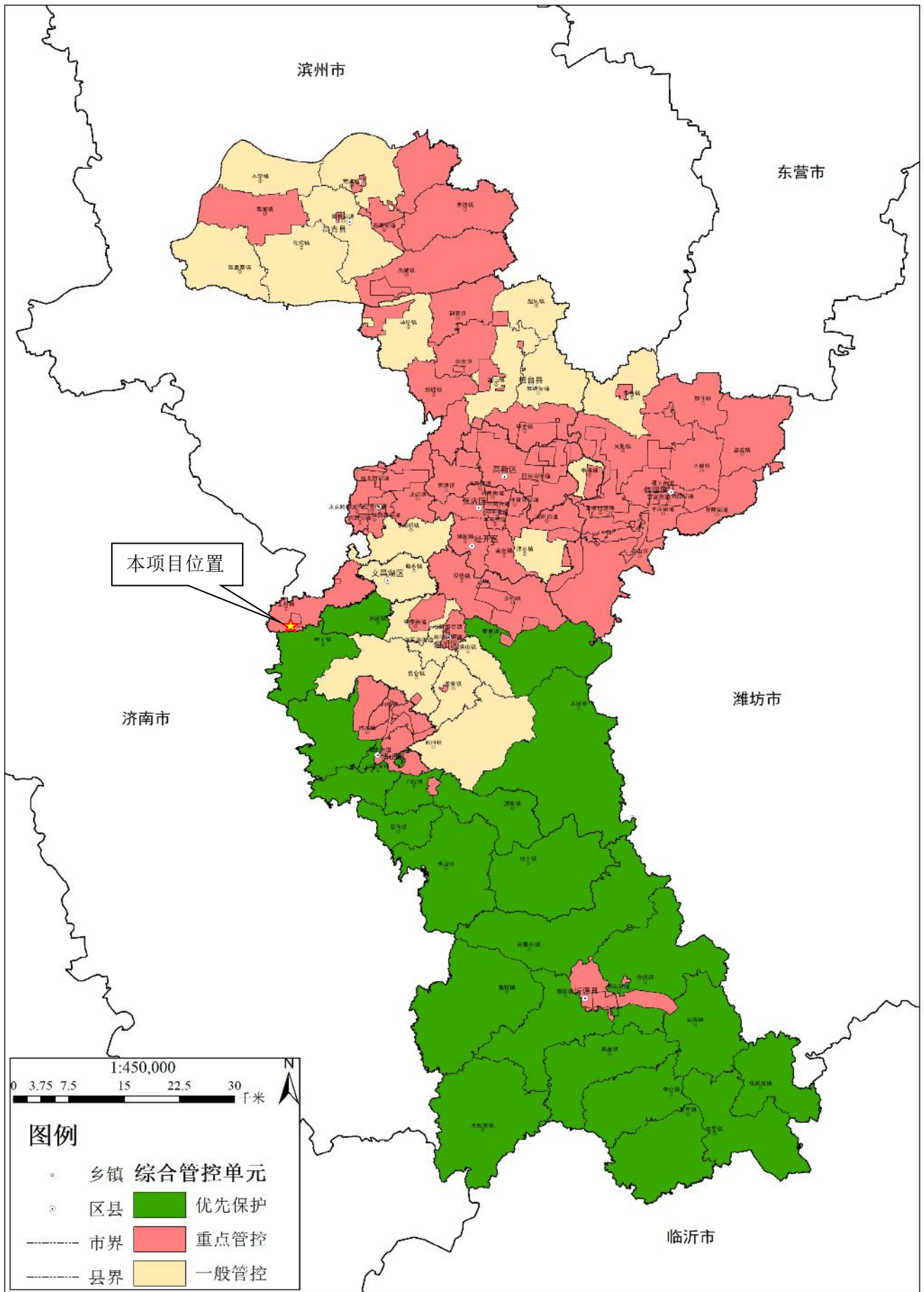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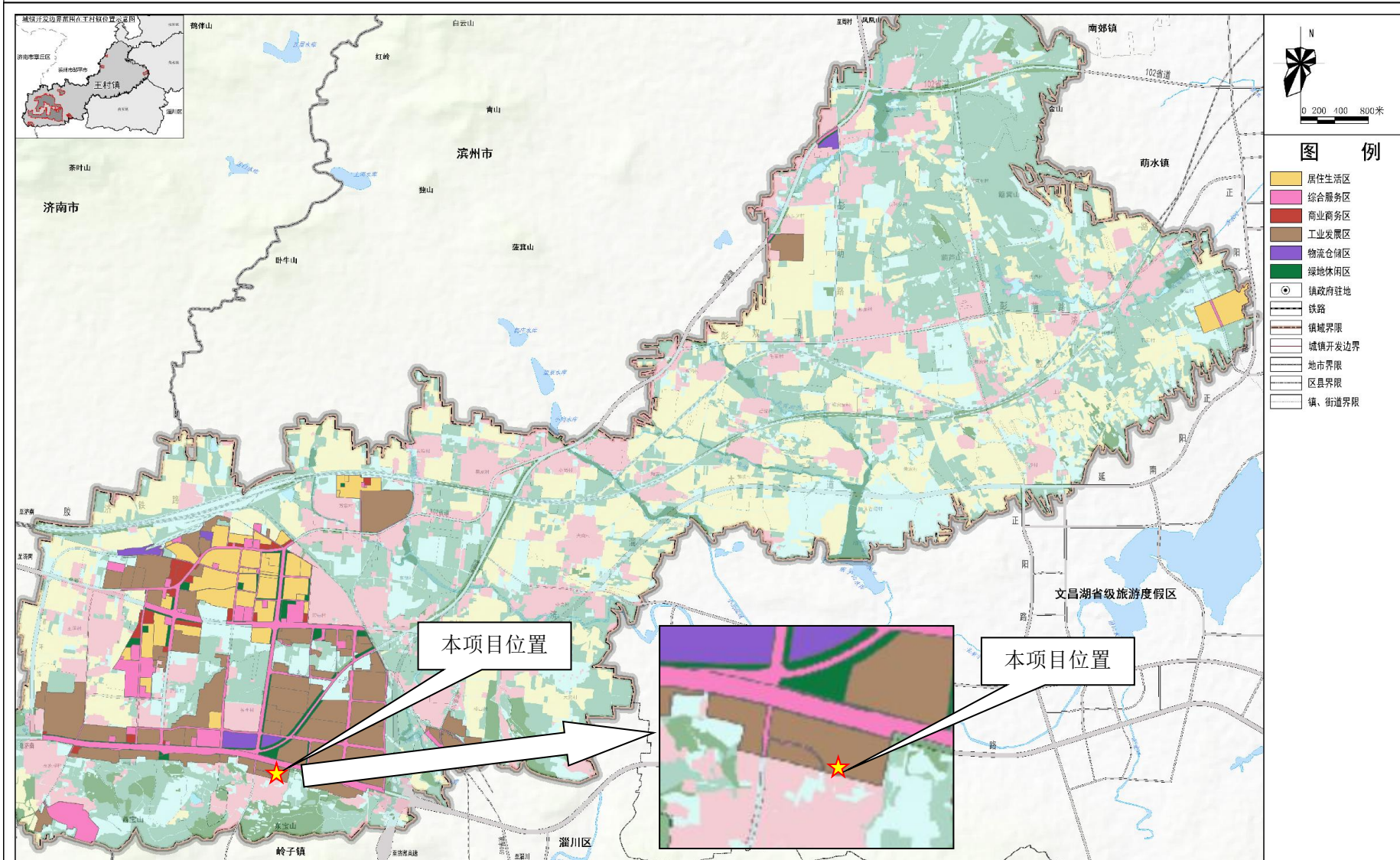
1:620



附图 5：本项目与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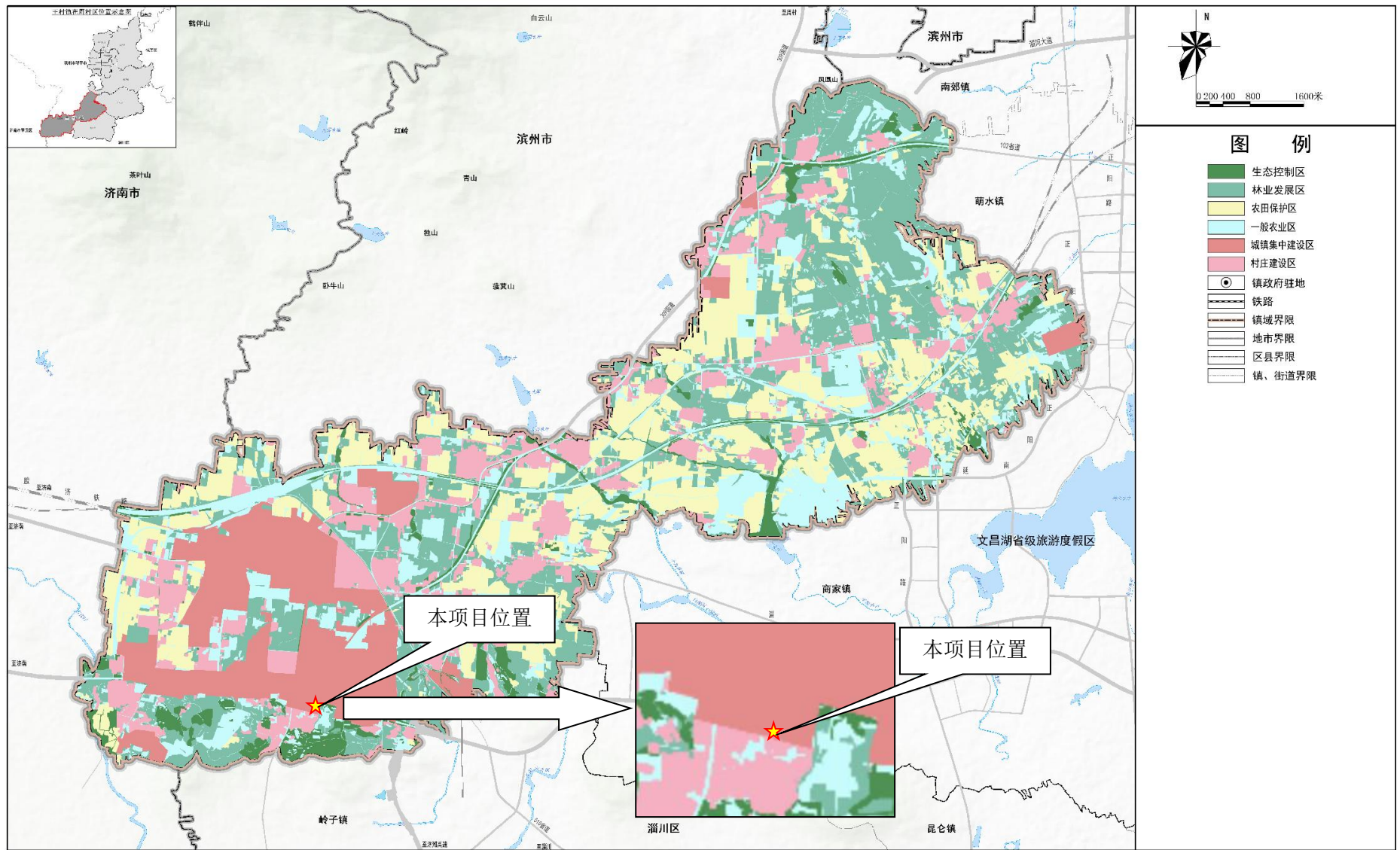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09月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  
GK16

附图 6: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09月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GK09

附图 7：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